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63-2013 (於 2013 年 4 月刊發) (於 2014 年 7 月更新)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主板發行人 X 先生—— A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乙公司—— X 先生間接持有 30% 權益的公司
事宜	聯交所會否豁免甲公司與乙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遵守年度審核及申報的規定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4A.103 條
議決	聯交所豁免公司遵守有關規定

實況

1. 甲公司擬與乙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向乙公司供應貨品為期三年（該交易）。鑑於乙公司是 X 先生的聯繫人，該交易屬甲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和年度審核及申報的規定。
2. 甲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3 申請豁免遵守年度審核及申報的規定，原因是：
 - 該交易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 X 先生擁有乙公司的權益；
 - X 先生只是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並無控制乙公司，而他的主要業務權益亦與甲公司無關；
 - 該交易都是屬於甲公司及乙公司在它們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 交易規模對甲公司並不重大，而最高的百分比率結果只是略高於 0.1%。要求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於該規模細小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會對甲公司構成沉重的負擔。
3. 甲公司會以公告形式披露該交易及（如獲授予）豁免。

有關的《上市規則》

4. 《上市規則》第 14A.103 條訂明：

「本交易所可給予豁免遵守所有或部份規定：

- (1) 有關交易僅因一名非執行董事佔有利益而構成關連交易；及
- (2) 該名董事並無控制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該董事於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權益，並非其主要業務權益。

如交易按本規定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一名本交易所可接受的財務顧問）提出意見，說明有關交易對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分析

5. 關連交易規定的目的是要防範關連人士透過其職權套取利益，以使發行人的小股東利益受損。
6. 為減輕發行人的合規負擔，交易在以下情況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關連交易規定：當交易規模細小，又或是關連人士濫權風險較低的特定情況。
7. 在這個案中，X 先生只是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交易亦符合第 14A.103 條列載個別豁免的所有條件。X 先生不大可能能夠向甲公司施加不適當的影響力，從而透過交易套取利益。鑑於雙方關係較為疏遠而交易規模亦不算重大，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年度審核及申報的規定。

總結

8. 聯交所向甲公司授予豁免。